

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「教學」評分標準

101年7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核定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審核單位
1	期中、期末考按規定時間舉行	未按規定期中(第9週)、期末(第18週)考試，每科目每次考試扣5分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2	按排定上課地點授課	因未事先報備私下變更上課地點而影響學生權益者，每次扣2分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3	按規定程序辦理調、補課	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、補課，或申請經核准後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課，每次扣5分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4	上課情形	無故上課遲到、早退，每次扣5分。經查確有不當上課缺失者扣5分；教授遠距課程者，如未達各項參與之規定次數者，每1學科每1項次扣2分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5	基本教學評量成績	各科教學評量調查低於70分(不含)，且未依規定繳交「教學評量回應及可能之改善方法填寫表」者，每科目扣1分，已按規定繳交者不予扣分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6	依進度上傳教學資料	未依規定期限上傳期中考成績每科目扣2分，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學期成績每科目扣5分。未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簡介、大綱，每科目每項扣2分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7	更改學生成績	成績經公告後，因教師核算或登錄疏失更改成績者，每更改一名學生扣2分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8	教師排課天數	本校教授、副教授3天(含)以上，助理教授、講師排課4天(含)以上，兼行政業務者減2天；未依上述規定天數排定者，每缺1天數扣2分。夜間授課以1天計算，週六、日授課者以半天為1天計算，最多計算天數以2天為限；跨校區者減一天，排課天數僅採計各部制正規班級課程，推廣教育班級課程不列入計算。公務需求以系主任同意者不扣分。若同天日、夜授課者以1天計算。	系教評會認定
9	留校時間	未依規定時間留校，每次扣2分。更正或調整留校時間兩次以上者每超過一次扣2分。未依規定登錄留校時間者提教評會研議。	依人事室、系認定

10	其他教學缺失事件	其他教學缺失事件經院教評會評定，其扣分上限20分。	依相關會議紀錄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審核單位
11	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系所專業競賽	帶領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舉辦之系所專業競賽(如專題製作、系所專業技能)，獲國際性獎加30分，全國性獎加25分，地區性獎加20分，入圍者加5分，最高上限30分。	教師提供資料
12	輔導學生取得證照	輔導學生取得證照，國際證照加40分/人，國家及甲級加30分/人，乙級加10分/人，其他以獎補助款承認的證照加2分/人；非獎補助款承認的相關證照加1分/人，最高上限30分。	系上提供資料
13	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	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第一名加10分、第二名加7分、第三名加5分、佳作加3分，參加未獲名次者加2分。	依金華獎競賽結果
14	使用e-learning課程	開設遠距或輔助課程，課程經營狀況經評審評定為A或B級，A級每班加10分，B級每班加5分，最高30分。	依教務處認定
15	建立教師教學網頁、教材或教具製作	建立教師教學網頁、教材或教具製作，經審核通過獲補助者，當年度每案加5分，最高上限10分。	依教務處、系認定
16	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	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，具有佐證並經系所推薦者，每次加1分。	系會議審議
17	指導研究生至畢業	指導研究生至畢業獲學位者，每名加3分，最高上限10分。	教務處認定
18	入圍傑出教學教師	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10分，獲系、院推薦入圍校教評會選拔而未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5分。	依相關會議紀錄
19	教學評量成績優良	學年度教學評量調查平均80分(含)以上者加2分，評量成績平均每增加2分者加1分。	老師提供資料系教評會認定

20	獲得教學相關補助計畫	以學校名義（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為申請單位）向教育部、其他部會或機構所提出，並獲得補助教學活動相關計畫。如：「教學卓越」、「提昇外語能力計畫」、「策略聯盟」...等教學相關改進計畫。	由主持人或參與人提出佐證，並由院教評會認定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審核單位
21	申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	教師配合學校發展，代表學校(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為申請單位)向教育部、其他部會或機構提出教學活動相關之補助計畫，但經審查後未獲通過之計畫。由相關單位提出名單、佐證資料，經教務處召集小組會議研議核分，每個子計畫之上限為20分。	由主持人或參與人提出佐證，並由院教評會認定
22	教師獲取與任教專業相關之證照	當年度獲得系相關專業證照，甲級(含國際證照)加20分、乙級加10分。最高上限為20分。	老師提供資料系認定
23	其他優良教學事件	其他優良教學事件，包含：教師專業成長、學生個別教學輔導成果、其他教學特殊表現等，由系推薦，並經系、院教評會評定，其加分上限20分。	依系、院相關會議紀錄

註： 1.第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20、21項，若為多人共有，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。

2.最高分數為 100 分。